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
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0832-SFCX21DG104C

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篇 谈判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4 其它说明.....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8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谈判保证金.....	11
16 报价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4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14
23 谈判小组.....	14
24 谈判过程.....	14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5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16
27 异议、投诉.....	16
28 真实性审查.....	17

2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谈判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1	签署合同.....	17
32	履约担保.....	18
33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4	成交服务费.....	20
35	发票.....	20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2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22
第六篇	谈判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59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1、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项目编号:0832-SFCX21DG104C）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的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
- (4)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审计服务（一个年度的审计服务）项目金额 ≥ 50 万元的业绩不少于 3 个（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同一年度的多个服务合同可合计视为一个业绩项目）；
- (5) 供应商当前并非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状态，且过往未有被监管机构暂停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处罚；
- (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支机构谈判响应。

4、竞争性谈判文件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按上述地址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经办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5、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不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谈判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响应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谈判保证金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谈判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5日09:30。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9、谈判时间：2021年8月5日09:30

10、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电话：0769-21682600

邮箱：1107730826@qq.com

联系人：黄小姐

1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sfcx.cn）上公布。

12、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二楼

联系人：程骥维

电 话：0769-28823251

13、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陈锦涛

联系方式：0769-21682600-818

第二篇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供应商”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5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2.6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竞争性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5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谈判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谈判文件的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篇 谈判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时间内从采购代理处获取了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谈判小组”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谈判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谈判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时，将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谈判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sfcx.cn）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

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谈判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谈判承诺书；

(3) 首次总报价表；

(4)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④ 提供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⑤ 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提供官网上截图）；

⑥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⑦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⑧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审计服务（一个年度的审计服务）项目金额≥50万元的业绩信息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

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总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 首次总报价表；
- (2)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4) 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谈判响应无效，或谈判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3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报价。

11.4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 供应商的谈判最后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本项目谈判报价最高限价为¥1,685,750.00元（含税价）。

12 谈判报价货币

谈判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15.1 供应商响应谈判时须附有谈判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谈判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加响应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保担保；
- (4) 在谈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的文件；
- (2)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

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 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在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谈判小组

- 23.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谈判过程

- 24.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4.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法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24.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4.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3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6 谈判结果公示及确定成交结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26.2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异议、投诉

27.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谈判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质疑，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7.2 结果公示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28 真实性审查

- 28.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 28.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人选资格。
- 28.3 若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9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谈判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签署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

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履约担保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人按前述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无需再根据单项合同提交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2.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谈判响应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及公证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2.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2.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谈判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32.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项目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32.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

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质疑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33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收取）。

3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4.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4.1款、第34.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及其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因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需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年至2020年三个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债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1,685,750元（含税价）

二、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约541亿元，总负债约314亿元，收入总额35亿元，合并报表涉及27户独立法人主体。

为解决资金需求，本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40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三、服务内容

鉴于本公司2018至2020年审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或成员所，不符合发债要求。现需聘请一家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发债要求的2018年至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

四、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出具2018年至2020年符合发债要求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其他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最终确定的审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我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服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版书面审计报告后，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 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_____ (委托人)

注册地址:

乙方: _____ (受托人)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04C，下称“本项目”）成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及甲方相关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对象及期限

1、服务对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

三、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服务期限内出具2018年至2020年符合发债要求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

四、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安排充足、适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当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服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资质、经验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服务人员的义务。

3、乙方应自合同签订日起60个自然日内出具2018年至2020年符合发债要求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原件壹式肆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由乙方送达或安排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权属公司、关联公司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而必须提供，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职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明知甲方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违规购买乙方财产；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版书面审计报告后，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逾期提交请款申请、发票，或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此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的履约担保的，若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乙方的法人书面授权，甲方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100213092002888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如果乙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前述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同等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6、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七、违约责任

1、签定合同之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且未经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弥补对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补足相应的赔偿。

2、如乙方及服务会计师等未按要求履行项目义务或违反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相应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诚实信用和服务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2) 在服务过程中，利用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等方式，非法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5)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6) 非法泄露甲方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甲方认为严重的其他情形。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全额退回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自身或指派会计师等由于不尽或未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等)或违反相关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经济、声誉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非因乙方违约等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服务的内容支付服务费，除此以外不作其它任何补偿或赔偿；

6、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及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不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对服务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怠于修改、补充或经修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甲方权属公司、关联公司所有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内控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资料等）等保密，同时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无论该

等信息在披露时是否标识密级。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其职员、股东、董事等）应对甲方的前述涉密信息保密，乙方对乙方人员的泄密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审计业务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4、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时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 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私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1DG104C）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完全移交日后第365日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服务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款项。在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 本保函为可转让保函。保函转让时, 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保函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 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服务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担保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为可转让担保书。担保书转让时, 受益人应向我方提交其已经将担保书转让给受让人的书面声明, 并且提供受让人的完整名称。

本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谈判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邀请，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报价信封[_____份]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报价，则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8、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 9、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责任。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谈判承诺书格式

谈判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采购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总报价表格式

总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类型	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小写:	

备注:

- (1) 本表的总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 总价报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类型	人员数量(人)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总计				

备注:

- (1) 本表的响应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 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3) 本表的总计报价要与首次总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的，否则以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调整首次总报价。
-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会、代表我方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七、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八、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九、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十、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资格（提供官网上截图）

十一、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十二、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审计服务（一个年度的审计服务）项目金额≥50万元的业绩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服务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备注：

- (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审计服务（一个年度的审计服务）项目金额≥50万元的业绩不少于3个。（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同一年度的多个服务合同可合计视为一个业绩项目）
- (2) 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内容、工作时间、双方代表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完成的或符合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4)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从严处理。
- (5)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其真实性。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价款		
2	二	服务对象及期限		
3	三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4	四	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	五	付款方式		
6	六	履约担保		
7	七	违约责任		
8	八	保密		
9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	十	合同生效		
11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2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3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4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_____:

本单位已按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谈判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 1、我方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七、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谈判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8-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8-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约541亿元，总负债约314亿元，收入总额35亿元，合并报表涉及27户独立法人主体。 为解决资金需求，本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40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2	服务内容	鉴于本公司2018至2020年审计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或成员所，不符合发债要求。现需聘请一家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发债要求的2018年至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		
3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出具2018年至2020年符合发债要求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每年单独出具报告）。		
4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其他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最终确定的审计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我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服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版书面审计报告后，提交请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备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要求（一、项目信息），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

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2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8-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 谈判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项目编号: 0832-SFCX21DG104C)

谈判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采购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项目编号: 0832-SFCX21DG104C)的采购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谈判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谈判活动,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指导。
- 1.4 谈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谈判小组的组成

- 2.1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谈判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谈判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谈判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谈判小组在谈判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谈判小组职责

- 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2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4、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谈判程序

- 5.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5.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5.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本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8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5.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谈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7.1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3 谈判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注：此程序在完成最后报价后进行）；
- 7.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5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将项目拆开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的，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8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

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5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 10、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11、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编写评审报告

- 1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2.1 谈判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2.2 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12.3 谈判记录；
 - 12.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2.5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2.6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12.7 谈判小组的推荐建议。

六、注意事项

- 13、为确保谈判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谈判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3.1 在谈判期间，所有分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谈判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3.2 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3.3 谈判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评审方式、评谈判小组的决定、谈判小组机构、评谈判小组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谈判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谈判场所。
- 13.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13.5 任何谈判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